



Greenheart Group 綠心集團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2017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 3
主席報告	4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 22
企業管治報告	23 – 35
董事會報告	36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 61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 63
財務狀況表	64 – 65
權益變動表	66
現金流量表	67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 1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胡偉亮^{*} (行政總裁)

林浩兵^{*}

曾安業[#]

馬世民[#]

阮雲道^{**}

鄧順林^{**}

黃文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阮雲道

鄧順林

曾安業

薪酬委員會

鄧順林 (主席)

阮雲道

曾安業

黃文宗

提名委員會

阮雲道 (主席)

鄭志謙

鄧順林

黃文宗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法定代表

胡偉亮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7樓1706-10室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此代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仁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球木材行業（尤其是中國）市況有所改善，加上集團上下協力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均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溢利顯著上升。

儘管本集團之業績因就蘇利南分部計提減值撥備（反映特許經營權重續過程延長導致延遲達致全面產能）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本年度仍能錄得純利4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27.8百萬港元）及除息稅折攤前盈利25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77,716,000港元至86,4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3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6港仙（二零一六年：0.6港仙）。

除經營業績有所改善外，綠心於二零一七年亦就策略轉變取得一定進展。於本年度，本公司成功完成配售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9,827,000港元。部分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用於收購位於新西蘭奧克蘭北部土地之林業權（「Rototuna Meridian森林」）。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於臨近本年度結束時及緊隨其後，本集團分別訂立兩項合作框架協議書，以使本集團就審閱兩項分別位於中國及加蓬的潛在投資機會獲授獨家權利。本公司認為，根據初步評估及待進行更詳盡的盡職調查後，該兩項潛在投資機會均配合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其他地區及業務範疇的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帶來額外價值。我們將於下節討論該兩項潛在投資機會之進一步詳情。





主席報告

業務表現

新西蘭分部

於本年度內，中國對新西蘭輻射松之需求維持強勁。儘管曾出現主要與運費相關之些微波動，惟影響原木價格之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因此出口至中國的A級新西蘭輻射松按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計的出口價格於本年度內維持於約每立方米137.9美元（二零一六年：每立方米124.6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砍伐合共589,000立方米之新西蘭輻射松，並錄得收益約585,356,000港元，按年增長13.6%。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新西蘭分部之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不包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於本年度增加30,417,000港元或15.3%至228,838,000港元。

目前支撐新西蘭輻射松市場的一般基本因素普遍皆為正面。中國業界對原木未來的價格均十分樂觀。因此，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後，本集團就新西蘭人工林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合共94,177,000港元。

蘇利南分部

儘管熱帶原木及木材（包括來自蘇利南的原木及木材）於中國之價值於近年不斷上升，以及本集團多年來成功在中國推廣多個較不為市場認識的蘇利南木材品種，惟蘇利南分部於本年度之業績依然未如理想。

由於當地政府政策不定、熟練工人短缺及基建落後等多種原因，蘇利南分部表現仍然欠佳及未能按計劃時間扭虧為盈。於本年度內，由於一項位於蘇利南西部的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的重續過程較預期長，蘇利南分部之產能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因此，蘇利南分部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大幅減少24.3%至21,540,000港元。由於須延遲全面實行擬定之業務重振計劃，我們已就蘇利南西部計提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撥備43,502,000港元。





主席報告

蘇利南分部表現欠佳嚴重拖累本集團整體業績。儘管本集團相信蘇利南木材行業仍具潛力，惟仍應盡快採取行動，以使蘇利南分部重新錄得利潤，並確保本集團之資金及資源投放於能帶來增長及最高利潤的業務。本公司正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正在考慮多個選項，包括但不限於將若干活動外判予資深營運商。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建議，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市場。

日後之方向

中國之木材及木材產品進口量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上升。進口量上升乃與經濟穩定及國內產量下降有關，而國內產量下降則主要由於限制砍伐自然森林所致。就中長期而言，預期中國對木材之需求將會繼續強勁。因此，國內需求強勁加上國內產量下降將導致中國須進口更多木材。

新西蘭繼續為中國之最大軟木進口國。由於我們的新西蘭業務往績超卓，並具備一定的網絡和認識，本集團會將重心放於發展或投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藉以加快業務增長。本公司已在新西蘭物色到多個潛在收購目標，倘滿意交易條款，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一至兩項收購。本集團亦正積極物色其他合適之海外木材或木材相關資產，以滿足中國對木材之龐大需求。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一項無約束力協議，以就審閱有關獲得非洲加蓬龐大木材資源之機會獲授獨家權利。

正如本人於去年所述，由於木材行業因經濟增長、環保意識日漸提升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有所轉變，綠心正在將本集團由傳統木材及木材產品供應商轉型至從事我們相信於未來數年將會帶來可觀回報之業務。

隨著中國將經濟重心逐步轉移至內陸省份，中國對木材之需求已由東南部沿海省份擴大至中部內陸省份，而此為與內河港口、倉儲及履行交易相關之業務創造機遇。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就可能投資於中國江西省一間主要從事木材貿易、木材碼頭投資及營運、物流服務及木材產業園投資等業務之公司之機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





主席報告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正處於正軌，有信心能將綠心轉型為獨特資產擁有人及營運商，不僅擁有珍貴的木材纖維資源，亦能為將海外木材纖維引入中國提供基建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舉將能持續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亦能產生穩健之現金流以支持日後增長。

紅股發行

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新股份進行紅股發行。所需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寄出。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作出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感謝各位董事竭誠為使本集團日後能持續增長作出寶貴貢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本人深信，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將能推動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大步邁進，並可長遠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新西蘭分部表現強勁，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滿意成績。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純利40,33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淨虧損27,829,000港元。新西蘭分部表現強勁乃主要歸因於相關營業溢利（即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改善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受惠於預計售價上升）。然而，蘇利南分部仍然錄得虧絀。由於蘇利南業務重振計劃進度遠遠落後於原定計劃，故就蘇利南西部的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錄得大額非現金減值43,502,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606,89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3,188,000港元或11.6%。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西蘭分部售價於本年度有所上升。

來自新西蘭分部的收益由去年之515,258,000港元增加13.6%至585,356,000港元。有關增長基本上是由於新西蘭輻射松出口價格上升所致。具體而言，平均售價於本年度上升至每立方米114.7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立方米106.0美元。在此同時，銷量大致保持於627,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617,000立方米）。

除原木銷售外，來自森林管理服務之收益亦按年上升33.4%至6,07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新的航運服務費收入18,187,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蘇利南分部之收益由28,450,000港元大幅下跌24.3%至21,540,000港元，原因是蘇利南西部的生產活動暫停五個月，以待獲批重續其中一項最大特許經營權。

毛利

本年度之毛利為120,639,000港元，按年下跌約19,081,000港元或13.7%。新西蘭分部貢獻毛利184,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932,000港元），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64,0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212,000港元）。

於本年度，毛利率為19.9%，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5.7%。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為31.6%（二零一六年：36.1%），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率297.3%（二零一六年：16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令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上升外，運輸及砍伐成本上漲亦令新西蘭分部之毛利率於本年度輕微下跌。

蘇利南分部之毛損率於本年度進一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產量偏低及終止木托盤業務令單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69,000港元)，主要為就出租廠房及機器自蘇利南分包商收取的租金收入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5,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包括兩項一次性項目：(i)就森林管理合約因相關森林資產所有權變動而提前終止而收取的賠償702,000港元及(ii)就損壞的機器收取的保險賠償546,000港元。本年度概無發生有關事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43,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貿易應收賬款減值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iii)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3,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5,0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9,000港元)。

本年度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主要是由於蘇利南西部林業及木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所致。因此，減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年度之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主要由於蘇利南若干租賃土地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有所增加(根據本年度末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得出)所致。

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乃因本年度在蘇利南出售若干閒置車輛而產生。

由於就若干已售低級蘇利南木材的質量出現爭議，故已就二零一六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本年度之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為130,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09,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本年度末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得出，並主要歸因於大部分等級的原木的預測短期售價上升。有關該等獨立估值的額外資料載於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附註內。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因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以及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04,29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20,710,000港元減少13.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按成本加運費條款出售之新西蘭輻射松數量，以致貨運成本減少所致。部分有關影響被每單位運費由每立方米13.3美元升至每立方米18.9美元所抵銷，反映本年度全球原油價格反彈及貨運需求急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減少13.6%或8,20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股份付款開支減少8,390,000港元，有關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其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攤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來自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的利息6,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51,000港元)；(ii)來自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的利息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1,000港元)；(iii)銀行借貸的利息8,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6,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的利息1,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2,000港元)。

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減少1,470,000港元至20,0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將來自Newforest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撥充資本後節省利息開支，惟部分影響被銀行借貸利息隨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普遍上升而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新西蘭分部產生的稅項撥備23,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91,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23,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遞延稅項支出14,319,000港元)，及因公司間利息導致的預扣稅1,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9,000港元)。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包括新西蘭分部遞延稅項支出22,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4,000港元)及蘇利南分部遞延稅項抵免46,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遞延稅項支出1,015,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產生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是由於因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動用稅項虧損及就美元定值有期貨款進行年末外幣換算調整所致。

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抵免指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攤銷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變動淨額及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增加78,982,000港元至258,469,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西蘭分部。新西蘭分部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的263,555,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359,675,000港元，而此乃由於相關經營業績有所改善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由於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就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作出大幅減值，蘇利南分部之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的51,093,000港元增加至76,5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8,735,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86,451,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2,941,000港元增加265,505,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8,44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據此，200,000,000股新股份已予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淨額169,827,000港元。

與人工林資產估值有關的額外資料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新收購及土地面積合共約23公頃的McInnes林業權外，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估值師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目前或日後並無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作為獨立估值之其中一環，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亦利用衛星影像就曼加卡希亞森林（本集團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總面積為12,700公頃之最大輻射松種植場資產）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範圍確認涵蓋曼加卡希亞森林之整個種植林範圍。

輻射松之質量乃基於三個標準進行評估：森林健康、糧率及品位組合。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一般健康及質量之高水平檢討主要包括：

- (a) 依賴專注於森林健康之獨立第三方就曼加卡希亞森林編製之森林健康監察報告以及本集團就Rototuna Meridian森林（土地面積合共約500公頃，乃於二零一七年新收購）編製之健康測量報告。並無發現任何森林健康問題將對森林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基於以下各項評估人工林資產之糧率及品位組合：(i)森林經理自收購人工林資產以來獲取之實際收成記錄，並考慮十足收成之實際糧率數據；及(ii)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時所獲取由人工林資產前擁有人編製之糧率列表。
- (c)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森林種植範圍地圖與英得弗於實地視察期間所視察之新種植林樣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81,710,000港元及129,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268,000港元及202,40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4,4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31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34,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844,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10,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7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36.4%(二零一六年：4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686,337,506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以及於香港和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和開支亦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當地銷售以及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新西蘭銀行(「銀行」)要求的若干財務契約。於本年度，其中一項財務契約未得到遵守，因此導致根據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信貸協議進行事件檢討。本集團已糾正該不合規行為，而銀行已確認繼續向本集團授予該銀行貸款信貸。於本年報日期，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有關的財務契約均得到遵守。

貿易應收賬款檢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末後	
	貿易應收 賬款結餘 千港元	其後結付金額 千港元	未收回金額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665	21,665	-
逾期不足三個月	113,769	9,915	103,85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3,021	54,828	48,193*
	238,455	86,408	152,047*

* 報告期末後的全數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結欠。

主要客戶表示其需要更多時間以向客戶收回銷售所得款項，因此有一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乃結欠自主要客戶。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向主要客戶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 就向主要客戶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作持續檢討並監察有關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主要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將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擁有的權益；
- c. 主要客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就保證償還主要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 d.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主要客戶的情況，並以月度管理層報告的方式向董事會提供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資料；及
- e. 每週向主要客戶發送提示以跟進付款情況。

根據上述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因其後於報告期末後結算金額而進一步減少，董事認為將可收回更多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並認為現階段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前景

中國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木材產品的主要市場，僅有少量供應予東南亞、歐洲及印度。於二零一七年底，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升幅為0.3%，其中房地產市場（不包括建築業）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貢獻6.5%。該兩個市場合計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貢獻逾13%。中國政府已公佈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6.5%。

於二零一七年，新西蘭出口往中國的原木及木材產品（主要為新西蘭輻射松）創記錄新高，達到23.3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高出519,000,000美元。中國繼續為新西蘭的主要原木出口目的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佔新西蘭原木出口量的83%。

迄今，所有有關中國的資料均指出中短期內對新西蘭輻射松之需求將會上升。中國有關建築規例的最新公佈已將新西蘭輻射松載入中國設計規範，容許設計建築物時使用的新西蘭木材等級及數量。A級原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的成本加運費價格為每立方米141至143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月底的每立方米成本加運費價格則預期將進一步上升1至2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新西蘭分部而言，二零一七年為財務業績錄得豐碩成果的重要一年。展望二零一八年及其後，我們將繼續透過收購短期立木及／或長期土地及樹木努力收購新西蘭輻射松資產，並將業務覆蓋範圍由新西蘭北部地區擴展至其他地區。

雖然新西蘭分部的發展令人鼓舞，惟蘇利南分部的表現持續欠佳，拖累本集團業績及股東價值。本集團正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確定需採取的行動，以能進一步削減投放於蘇利南分部的現金及資源，並使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回復平衡。

儘管如此，在營運團隊齊心努力下，蘇利南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仍能取得若干重要進展—成功重續我們涉及面積達127,000公頃的最大西部森林特許經營權、就有關東部特許經營權的營運與國內砍伐專家簽署合作協定，並成功將大量較不為市場認識的品種推銷至出口市場。營運方面，當地管理層將繼續有條不紊及專注地透過與可信賴的原木砍伐公司作進一步合作以將原木砍伐量及鋸木廠產量回復至可達到的最高水平、將加工廠外判予亞洲著名營運商，並提高集團內部營銷能力，以擴充至現時既有之市場及木材產品以外的市場及產品，冀能提高產出率，尤其是恢復產品空間。

企業層面方面，本公司於本年度年底前後公佈就兩項潛在投資分別訂立兩項無約束力合作框架協議書。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就於中國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為使日後能持續錄得增長，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發掘不同策略性商機，而倘新業務能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亦將會發展或投資有關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8,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858,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3,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682,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產生資本開支約9,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47,000港元)。

業務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17人(二零一六年：354人)。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711,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級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鄭志謙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專門從事中國物業項目之項目管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鄭先生的表姊夫。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胡偉亮先生，57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胡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擔任管理職務，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另一間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浩兵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25年審核、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加入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獲擢升為審計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經理，其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和美國設有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擢升為副總裁(財務)及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離開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出任Max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負責資源項目之重組和併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之高級顧問，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彼負責財務盡職調查、重組和併購。

曾安業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二十年的經驗。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表姊夫。曾先生現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世民先生，78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Essar Energy Plc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Vodafone Group Plc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擔任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擔任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彼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馬先生現時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以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上市之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4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阮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阮先生曾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順林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電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擁有逾三十年環球業務上各方面的經驗，亦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方面的工作有逾二十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擔任廣州白雲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中國政協」）委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廣州市中國政協委員。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曾擔任Warburg Pincus LLP之高級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RDA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Viasystems Group Inc.（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亞太區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Coolsand Holdings Co., Ltd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專長於流動電話業務，並在原設計製造（ODM）及自家品牌製造的流動電話業務上，在全球居領先地位）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和管治、收購和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和清盤、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謝雅凝女士，45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彼已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逾十年。謝女士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並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不時審閱及鞏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述之一項較小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曾安業先生為鄭志謙先生的表姊夫。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等獨立標準下均為獨立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之技巧及經驗，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之職責，也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每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經驗範疇及長期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合適度。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表現及股東價值之目標；確保適當地轉授權力（連帶問責責任）予管理層以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以及參與其他重要營運、財務及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在本集團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二零一六年：四次）。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謝雅凝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有關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董事會會議乃由執行董事會議負責，故有關董事會會議並未計入董事出席次數。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知期（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之通知期（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於本年度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7/7	2/2
林浩兵先生	7/7	2/2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2/7	0/2
鄭志謙先生	6/7	1/2
曾安業先生	7/7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7/7	2/2
鄧順林先生	6/7	2/2
黃文宗先生	7/7	2/2





企業管治報告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安排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集團亦適時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書面材料，亦鼓勵董事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研討會。

董事致力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已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有關 企業管治/ 法律、規則及 法規最新發展 的材料及/或 出席相關研討會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
林浩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
鄭志謙先生	✓
曾安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
鄧順林先生	✓
黃文宗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之間應建立明確的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以及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所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和策略，同時掌管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其之權力。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雅凝女士。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暢順，且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公司秘書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促進入職並監控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本年度已累積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主席）、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和架構，並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阮雲道先生(主席)	1/1
鄧順林先生	1/1
黃文宗先生	1/1
鄭志謙先生	0/1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及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鄧順林先生(主席)	1/1
阮雲道先生	1/1
黃文宗先生	1/1
曾安業先生	0/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一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文宗先生(主席)	3/3
鄧順林先生	3/3
阮雲道先生	3/3
曾安業先生	2/3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為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高級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進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知情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同時，董事負責確保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年度之審核費用為1,950,000港元，而向德勤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任核數師)支付及應支付之非審核費用分別為零及43,4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應負之責任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本集團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有清晰之管理架構，各營運單位之權限均有界定。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動用或處置，確保記錄獲妥善保存、保存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有關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相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及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及對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閱本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匯報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作出審議。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充足培訓及財務預算。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放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即時需要。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之憲法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發表公佈、通函及／或其他刊物，致力維持其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透過本公司的企業網站，本集團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向市場發佈其最新發展。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組織會議及採訪以增強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細則

- 1.1 本公司細則第55條載列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請求之情況。細則第55條規定，誠如公司法（定義見本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請求時召開，如未有召開，則由請求人召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公司法」）

- 1.2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再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當中可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各自簽署之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
- 1.4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佔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5 由請求人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董事將召開會議之相同形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公司法

- 2.1 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就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傳閱一份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於有關數目股東發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有責任（費用概由請求人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2.2 向本公司作出以上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佔請求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2.3 任何該等擬定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以任何准許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送達至該等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之通告，但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告之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2.4 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如上文2.1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書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b)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2.1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對於建議推選董事等事宜，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瀏覽。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發出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按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7樓1706-10室

傳真：(852) 2511 8998

電郵：investor@greenheart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是向股東提供有關與股東之通訊渠道的詳盡資料，以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財務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等。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出席其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及(倘適用)獨立外聘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銷售及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開始提供航運服務。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改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指示，可參閱本年報第8至第17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作解釋。

由於本集團的重大部分業務營運遍布全球各地，並在新西蘭持有其全部人工林資產、在蘇利南持有森林特許權和鋸木廠，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新西蘭及蘇利南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影響新西蘭和蘇利南的地區事件所影響。此外，全球經濟整體衰退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顧及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努力透過在工作場所推行多項環保相關措施以節省能源及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光管、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列印及影印，以及將辦公室保持在合理溫度。本集團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推行更多環保措施及實踐。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本集團會向外部法律諮詢人士和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環保政策、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據本公司所悉，其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規例的各個重要方面。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取得資金以使增長得以持續，故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2至第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紅股」）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有關決議案須(i)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倘獲通過；(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依據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公司細則進行紅股發行。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紅股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紅股，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下文。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606,896	543,708	591,412	673,604	724,583
年度溢利(虧損)	40,338	(27,829)	(519,675)	(187,991)	(54,74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451	8,735	(372,165)	(132,142)	(2,385)
非控股權益	(46,113)	(36,564)	(147,510)	(55,849)	(52,358)
	40,338	(27,829)	(519,675)	(187,991)	(54,7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1,667,088	1,435,013	1,442,214	2,007,162	2,162,539
負債總額	(745,781)	(733,098)	(1,048,871)	(1,239,199)	(1,202,264)
非控股權益	227,139	181,026	144,462	(3,048)	(58,897)
	1,148,446	882,941	537,805	764,915	901,37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093,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5,42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所界定為本公司董事提供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因公司行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扣除出口稅前收益總額之93.4%，而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55.5%。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46.7%，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15.8%。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鄭志謙先生[#]

胡偉亮先生*

林浩兵先生*

曾安業先生[#]

馬世民先生[#]

阮雲道先生**

鄧順林先生**

黃文宗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曾安業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由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的間接附屬公司）與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上限最高為50,000,000港元（「融資限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或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所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no-Capital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Sino-Capital完成收購總共2,638,469,000股綠森資源之普通股後，Sino-Capital持有綠森資源已發行股本之39.61%（「綠森資源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該收購後，綠森資源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該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並延長該融資之提取期及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延長提取期；及(c)將支付利息之方式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或以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支付利息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Newforest完成向Sino-Capital收購綠森資源股份及其向Sino-Capital收購本公司496,189,028股股份後，綠森資源因Newforest於綠森資源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b)延長提取期。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森資源已自該融資提取合共214,983,000港元，而本年度已產生之相關利息為10,749,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後，Silver Mount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與綠森資源訂立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融資限額增加至371,000,000港元；(b)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c)延長提取期。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交易並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Newforest（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Newforest向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予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資本化。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Newforest授予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 (ii) 根據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Newforest(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七份貸款協議，Newforest分別向綠森資源授出本金總額達8,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3,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3,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911,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792,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1,1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及本金總額達1,03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由於該等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Newforest授予綠森資源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ii) 根據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周大福企業向綠森資源授出本金總額達1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周大福企業向綠森資源授出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i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v) 本集團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獲特許人」)授予特許權，以進入、使用及佔用本集團位於香港辦公室物業的部分。就特許權而言，本集團與獲特許人攤分若干行政開支。本集團每月向獲特許人收取物業特許使用地方之租金連同獲特許人應佔之行政開支。由於收費乃按成本值基準計算，故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iv)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鄭志謙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30
林浩兵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1)	0.36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3,035,889 (附註2)	0.18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2
鄧順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2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30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2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030,105,389 (附註3)	61.09

附註：

1.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2. 該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
3. Newforest Limited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0,1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b) 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綜合環保(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下董事於可認購綜合環保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綜合環保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綜合環保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8,800,000(附註1)	0.18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附註1)	0.31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8,800,000(附註1)	0.18

附註：

- 代表綜合環保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港元。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將自授出函件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於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7,822,750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39,1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1.14%。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另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出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註銷	於本年度失效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胡偉亮	3,700,000	-	-	-	-	3,7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6,400,000	-	-	-	-	6,4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林浩兵	3,000,000	-	-	-	-	3,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3,000,000	-	-	-	-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鄭志謙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3,000,000	-	-	-	-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曾安業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3,000,000	-	-	-	-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馬世民	1,000,000	-	-	-	-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阮雲道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1,000,000	-	-	-	-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鄧順林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1,000,000	-	-	-	-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黃文宗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24	-
	1,000,000	-	-	-	-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2,355,000	-	60,000	-	200,000	2,095,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附註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1.05
其他	4,000,000	-	-	-	-	4,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0.76	-
總計	39,455,000	-	60,000	-	200,000	39,195,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購股權乃受制於歸屬期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a)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超過兩年之僱員而言，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兩年但超過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的5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歸屬；及
- (c)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的5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歸屬。

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Newfo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4及5)	1,020,005,389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0.49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1,020,005,389	10,100,000 (附註2)	61.0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5)	1,020,005,389	-	60.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0.4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5)	1,020,005,389	-	60.49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3)	1,020,005,389	-	60.49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及5)	1,020,005,389	-	60.4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100,000,000	–	5.93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00,000,000	–	5.93
葛健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7)	100,000,000	–	5.93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10,100,000份購股權。
3. 胡偉亮先生為Newforest Limited及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4. 鄭志謙先生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曾安業先生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6. 該1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10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於該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3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稅項減免。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000港元)。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於本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因重組本身的公司內部架構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填補因而產生的空缺。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來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退任，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過往業績並不能擔保本集團日後之業績表現。本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及(b)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同時希望在此表揚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即使二零一七年充滿挑戰，彼等仍然努力不懈及保持堅毅。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鄭志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72頁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減值測試

我們認定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特許經營權」）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減值測試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特許經營權作減值測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94,99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23.7%。由於位於蘇利南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分部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為一項減值跡象。

就減值測試而言，包括特許經營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釐定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依賴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測期間的收成量、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當中並參考相關特許經營權期，而此乃極為依賴判斷。根據特許經營權的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特許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43,502,000港元，並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就評估特許經營權的減值測試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程序；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和客觀性，及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 向管理層取得估值報告以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與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 取得估值師的工作詳情，特別是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測期間的收成量、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當中並參考相關特許經營權期；及
- 基於可得的市場數據及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價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並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估值

我們認定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披露，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400,837,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24.0%。

貴集團曾委聘估值師對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算。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釐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依賴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原木價格預測、生產和運輸成本及糧率，而此乃極為依賴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估值是否恰當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和客觀性，及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估值報告以釐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 取得估值師的工作詳情，特別是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原木價格預測、生產和運輸成本及糧率；及
- 基於可得的市場數據及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價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並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而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報表發出無修訂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的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藍志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606,896	543,708
銷售成本		(486,257)	(403,988)
毛利		120,639	139,720
其他收入	8	696	2,4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4,710)	(5,571)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1	130,801	65,1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292)	(120,710)
行政開支		(52,308)	(60,517)
融資成本	9	(20,010)	(21,4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40,816	(980)
所得稅開支	13	(478)	(26,8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338	(27,8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55	1,644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		6,228	7,2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所得稅後		9,083	8,85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9,421	(18,9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451	8,735
非控股權益		(46,113)	(36,564)
		40,338	(27,82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534	17,589
非控股權益		(46,113)	(36,564)
		49,421	(18,975)
每股盈利			
基本	15	0.056港元	0.006港元
攤薄	15	0.056港元	0.00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6,951	341,508	342,819
預付租賃款項	17	21,985	19,764	20,992
商譽	18	5,651	5,651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9	394,990	463,750	465,529
其他無形資產	20	23	98	376
人工林資產	21	400,837	320,682	357,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85	2,276	3,591
遞延稅項資產	31	24,356	4,016	4,449
		1,185,378	1,157,745	1,195,66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3,939	32,309	35,889
貿易應收賬款	23	238,455	122,366	45,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1,245	39,930	40,7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b)(iv)	500	185	-
可收回稅項		-	3,166	2,8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13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74,435	79,312	121,851
		481,710	277,268	246,5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30,168	36,514	32,7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45,427	48,427	44,91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10,229	8,778	9,85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9(a)(iii)	-	78,000	78,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9(a)(ii)	8,580	-	339,3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b)(i)	202	461	15,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b)(iii)	1,101	1,101	1,101
應付稅項		33,460	29,124	55,564
		129,167	202,405	577,0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2,543	74,863	(330,4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7,921	1,232,608	865,1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9(a)(iii)	78,000	–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9(a)(ii)	126,385	121,844	92,9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b)(ii)	22,860	16,032	–
銀行借貸	30	195,000	195,000	19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194,369	197,817	183,933
		616,614	530,693	471,839
資產淨值				
		921,307	701,915	393,34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6,863	14,863	9,625
儲備		1,131,583	868,078	528,180
		1,148,446	882,941	537,805
非控股權益	34	(227,139)	(181,026)	(144,462)
總權益		921,307	701,915	393,343

第62頁至第1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偉亮
董事

林浩兵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類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9,625	1,611,573	83,274	6,776	846	12,706	265	282	(1,144,859)	580,488	(122,715)	457,77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	-	-	-	-	-	-	-	(42,683)	(42,683)	(21,747)	(64,430)
經重列	9,625	1,611,573	83,274	6,776	846	12,706	265	282	(1,187,542)	537,805	(144,462)	393,3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8,735	8,735	(36,564)	(27,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44	-	1,644	-	1,644
林地之重估收益	-	-	-	-	-	7,210	-	-	-	7,210	-	7,21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210	-	1,644	8,735	17,589	(36,564)	(18,975)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5,237	314,739	-	-	-	-	-	-	-	319,976	-	319,976
股份發行開支	-	(1,001)	-	-	-	-	-	-	-	(1,001)	-	(1,00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8,488	-	-	-	-	-	8,488	-	8,48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1	118	-	(35)	-	-	-	-	-	84	-	8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227)	-	-	-	-	227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4,863	1,925,429	83,274	15,002	846	19,916	265	1,926	(1,178,580)	882,941	(181,026)	701,9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86,451	86,451	(46,113)	40,3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55	-	2,855	-	2,855
林地之重估收益	-	-	-	-	-	6,228	-	-	-	6,228	-	6,22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228	-	2,855	86,451	95,534	(46,113)	49,421
認購新股份後發行新股份	2,000	168,000	-	-	-	-	-	-	-	170,000	-	1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3)	-	-	-	-	-	-	-	(173)	-	(17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98	-	-	-	-	-	98	-	9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	67	-	(21)	-	-	-	-	-	46	-	46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64)	-	-	-	-	6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3	2,093,323	83,274	15,015	846	26,144	265	4,781	(1,092,065)	1,148,446	(227,139)	921,307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就於過往年度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之綜合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總金額及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816	(9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0,010	21,480
銀行利息收入	(39)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53)	(429)
折舊	21,918	24,123
攤銷：		
森林損耗成本	120,214	108,043
計入預付款項的採伐林道	28,950	21,480
預付租賃款項	1,228	1,228
其他無形資產	75	278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25,258	3,835
存貨撇減	8,031	5,760
減值(減值撥回)：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43,502	-
貿易應收賬款	62	6,000
預付租賃款項	(3,801)	-
股份付款開支	98	8,488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30,801)	(65,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0,468	134,166
存貨減少(增加)	633	(2,43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16,151)	(60,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4,529)	(19,019)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6,346)	(18,1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50)	1,7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15)	(185)
經營流入之現金	21,710	35,597
已收利息	39	31
已付海外稅項	(2,935)	(8,382)
已付香港稅項	(13,817)	(31,28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97	(4,0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49)	(14,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60	830
添置人工林資產		(7,252)	(7,509)
收購人工林資產		(62,610)	–
收購附屬公司	36	–	(6,0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13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387)	(27,23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0,046	84
股份發行開支		(173)	(1,00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28)	(1,076)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182)	(89)
已付利息		(12,308)	(11,317)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78	(79)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121	1,6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054	(11,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12	121,8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59	5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74,435	79,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母公司則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美元。本公司為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比較有利。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載於附註47。

2. 過往年度調整

於過往年度，收購蘇利南附屬公司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有別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36%的稅率計算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之修訂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此外，已就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上述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原因是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過往年度調整(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稅開支減少	11,967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11,9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7,504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	4,463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11,967	—
每股盈利增加		
— 基本	0.005港元	—
— 攤薄	0.00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過往年度調整(續)

上述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4,016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2,463)	(68,446)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52,463)	(64,430)
累積虧損增加	(35,179)	(42,683)
非控股權益減少	(17,284)	(21,747)
對總權益的影響	(52,463)	(64,430)

上述調整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449	4,449
遞延稅項負債	(115,054)	(68,879)	(183,933)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64,430)	
累積虧損	(1,144,859)	(42,683)	(1,187,542)
非控股權益	(122,715)	(21,747)	(144,462)
對總權益的影響		(64,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過往年度調整(續)

上述調整對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016	4,016
遞延稅項負債	(129,371)	(68,446)	(197,817)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64,430)	
累積虧損	(1,135,897)	(42,683)	(1,178,580)
非控股權益	(159,279)	(21,747)	(181,026)
對總權益的影響		(64,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42。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42所載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下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除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大致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計提減值撥備之金融資產有關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董事所作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金額或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有關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進一步減值或會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積虧損及遞延稅項資產有所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代表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集團現時於轉移風險及回報後確認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的收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將於與相關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本集團就按不同航運條款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附有多項履約責任，並可能影響於將相關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惟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和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必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首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可能有所改變，而此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為自有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6,730,000港元(如附註3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1,495,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初始計量。

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和披露出現變動。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和披露出現變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董事將考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本集團之租賃應用計量模型，特別是可能對與本集團目前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選用重估模型。待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後，將會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如有)。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重估金額計量之人工林資產及林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相似部分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是否能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事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某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本集團用以監察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計算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益乃按下文所述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日後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業務活動均符合特定準則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業權已轉移時確認。

森林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之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活立木轉化為作銷售用原木之森林中的活立木組成。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活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土地年期及森林健康劃分之分佈後，如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等若干輸入數據會用以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期之市場交易價計算，前提是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允價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樹木收成時，原木按收成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將入賬作為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之耗損，相應增加則計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按本年度收成之淨現值計算，有關淨現值乃自最近期森林重估按本年度之計劃收成量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林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之林地屬永久業權土地，按於重估日期之重估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並在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重估林地時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土地重估儲備累計，除非該增值撥回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林地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會計入損益，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倘重估林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超出過往重估林地之有關土地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有關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於隨後出售或報廢林地時，相關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林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殘值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可於租賃期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經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賃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個別評估各元素之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於初始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作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其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於過往年度，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攤銷。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基準於相關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許可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項目及電腦軟件程式產生的開支，僅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方可撥充資本：本集團可顯示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獲提供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地計算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已撥充資本以作為資產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間接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之相關產品商業年期內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會根據該準則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會根據該準則將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出現未能支付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融資租賃承擔、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被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於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本集團蘇利南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新西蘭原木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自人工林資產收獲的已砍伐樹木而言，其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收獲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就計量不可折舊資產(即永久業權土地)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而言，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就業務合併初次入賬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以股份支付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向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除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按所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公允價值乃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有權獲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就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而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i)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美元；及(ii)本集團以美元計值或已換算為美元之資產及負債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就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乃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與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有關方法需要對貼現率、原木價格預測、糧率及生產和運輸成本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成本法亦就幼林加入若干比重,當中考慮到建設及種植該等幼林之成本。相關林地之專業估值師已透過使用銷售比較法評估公允價值。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估值師已將各自的目標識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此亦指市場價值，或在其他情況下又指公允市場價值。無論使用何等定義，有關定義指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到的預計成交金額。估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構成重要影響。

管理層定期審視假設及估計以找出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任何重要變動。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08,447,000港元及400,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858,000港元及320,682,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及21。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25,104)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25,104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1,325)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1,325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上升	5	46,299
倘原木價格下跌	(5)	(46,299)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	1	(15,559)
倘貼現率下跌	(1)	18,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29,422)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29,422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0,871)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0,871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上升	5	44,728
倘原木價格下跌	(5)	(44,728)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	1	(9,411)
倘貼現率下跌	(1)	10,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折舊法已獲選用以更有效反映資產內含之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並將於各期間內貫徹應用，除非該等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出現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更改折舊方法。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有關變動將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中反映。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為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某一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已於年內作出減值43,502,000港元，有關所作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其後銷售情況及存貨現行市價分析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3,9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09,000港元)。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金額約24,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0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附註3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稅項虧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董事根據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預期將動用稅項虧損)之溢利預測之最佳了解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將於報告期末審閱假設及溢利預測。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或會增加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作出有關修訂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如附註31所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要求在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之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管理層」））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管理層亦審閱按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溢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減值虧損、減值撥回及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21,540	585,356	606,896	－	606,896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8,789)	228,838	200,049	(24,528)	175,521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30,801	130,801	－	130,801
利息收入	3	36	39	－	3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43,502)	－	(43,502)	－	(43,5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2)	－	(62)	－	(62)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3,801	－	3,801	－	3,801
存貨撇減*	(8,031)	－	(8,031)	－	(8,031)
股份付款開支**	－	－	－	(98)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76,580)	359,675	283,095	(24,626)	258,469
融資成本	(11,757)	(8,253)	(20,010)	-	(20,010)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120,214)	(120,214)	-	(120,214)
折舊****	(17,436)	(3,763)	(21,199)	(719)	(21,918)
計入預付款項的採伐林道攤銷*	-	(28,950)	(28,950)	-	(28,95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25,258)	-	(25,258)	-	(25,2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8)	-	(1,228)	-	(1,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	-	(75)	-	(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334)	198,495	66,161	(25,345)	40,816
分部資產	594,194	966,784	1,560,978	106,110	1,667,088
分部負債	430,381	312,523	742,904	2,877	745,78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690)	(101,349)	(103,039)	-	(103,039)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之添置，以及收購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11,696,000港元的折舊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28,450	515,258	543,708	—	543,708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39,339)	198,421	159,082	(24,487)	134,595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65,109	65,109	—	65,109
利息收入	6	25	31	—	3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000)	—	(6,000)	—	(6,000)
存貨撇減*	(5,760)	—	(5,760)	—	(5,760)
股份付款開支**	—	—	—	(8,488)	(8,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51,093)	263,555	212,462	(32,975)	179,487
融資成本	(11,158)	(10,322)	(21,480)	–	(21,480)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108,043)	(108,043)	–	(108,043)
折舊****	(19,706)	(3,482)	(23,188)	(935)	(24,123)
計入預付款項的採伐林道攤銷*	–	(21,480)	(21,480)	–	(21,48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3,835)	–	(3,835)	–	(3,8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8)	–	(1,228)	–	(1,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	–	(278)	–	(2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298)	120,228	32,930	(33,910)	(980)
分部資產	663,542	764,017	1,427,559	7,454	1,435,013
分部負債	439,712	291,251	730,963	2,135	733,09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706)	(45,769)	(50,475)	(32)	(50,50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之添置，惟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12,975,000港元的折舊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79,081	459,228
新西蘭	207,636	56,663
蘇利南	5,413	8,599
荷蘭	4,710	5,766
比利時	3,355	3,413
香港	890	—
印度	123	5,459
其他國家	5,688	4,580
	606,896	543,708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蘇利南	539,256	622,344
新西蘭	620,800	528,276
香港	966	3,109
	1,161,022	1,153,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主要交易客戶有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337,238	273,097
客戶2	124,999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121,388
客戶4	不適用*	64,122
	462,237	458,607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過10%。

7.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扣除出口稅項及退貨款、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582,637	539,156
森林管理費	6,072	4,552
航運服務費收入	18,187	-
	606,896	543,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31
保險公司之賠償	—	546
提前終止森林管理合約之賠償	—	702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52	925
其他	405	265
	696	2,4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43,502)	—
— 貿易應收賬款	(62)	(6,000)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3,8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53	429
	(34,710)	(5,57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6,491	8,951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900	3,91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66	1,212
銀行借貸之利息	8,253	7,406
	20,010	21,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410,537	356,305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071	1,93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25,258	3,835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120,508	109,843
年末存貨資本化金額	(2,459)	(2,165)
年初存貨撥回金額	2,165	36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120,214	108,043
折舊****	21,918	24,123
以下各項之攤銷：		
—計入預付款項的採伐林道*	28,950	21,480
—預付租賃款項**	1,228	1,228
—其他無形資產*	75	278
存貨撇減*	8,031	5,760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5,128	5,4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24	(1,562)
核數師酬金	1,950	1,6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8,984	63,592
—股份付款開支	98	8,48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23	631
	59,705	72,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2,362,000港元的匯兌虧損(二零一六年：2,783,000港元)及438,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二零一六年：4,345,000港元)分別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 **** 11,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75,000港元)的折舊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31,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38,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760	1,78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20	4,020
股份付款開支	—	6,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4,056	10,308
	5,816	12,093

於上一年度，八名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附帶或並無附帶歸屬期的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之披露內。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金額計入上文董事之薪酬披露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240	2,760	-	18	3,018
林浩兵先生	240	1,260	-	18	1,518
	480	4,020	-	36	4,536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240	-	-	-	240
曾安業先生	240	-	-	-	240
馬世民先生	80	-	-	-	80
	560	-	-	-	5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240	-	-	-	240
鄧順林先生	240	-	-	-	240
黃文宗先生	240	-	-	-	240
	720	-	-	-	720
合計	1,760	4,020	-	36	5,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240	2,760	2,063	18	5,081
林浩兵先生	240	1,260	967	18	2,485
	480	4,020	3,030	36	7,566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240	-	967	-	1,207
曾安業先生	240	-	967	-	1,207
馬世民先生	105	-	322	-	427
	585	-	2,256	-	2,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240	-	322	-	562
鄧順林先生	240	-	322	-	562
黃文宗先生	240	-	322	-	562
	720	-	966	-	1,686
合計	1,785	4,020	6,252	36	12,093

上述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上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胡偉亮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62	6,275
股份付款開支	–	3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5,898	6,698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	3

概無向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花紅(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上一年度，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附帶或並無附帶歸屬期之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金額計入上文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802	11,17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	(98)
	11,624	11,077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11,421	414
預扣稅項	1,201	1,039
遞延稅項(附註31)	(23,768)	14,319
	478	26,849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及按36% (二零一六年：36%) 及28% (二零一六年：28%) 的法定稅率繳稅。

鑒於最近新西蘭法例有所變動，根據有關變動，自於新西蘭註冊成本之附屬公司收取之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須繳付非居民預扣稅，故已就新西蘭預扣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816	(98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附註)	6,735	(1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8)	(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	(13,350)	(12,54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682	7,5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26)	(7,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36	39,894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2)	(1,167)
預扣稅	1,201	1,03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78	26,849

附註：由於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最大部分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採用香港利得稅計算。

14.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6,451	8,73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8,494,150	1,406,621,477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267,569	1,701,33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4,761,719	1,408,322,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272	180,112	5,136	230,000	13,035	7,791	26,383	553,729
添置	-	8,924	-	104	161	262	4,596	14,0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19	340	88	-	547
重估收益	7,210	-	-	-	-	-	-	7,210
轉撥	-	4,852	-	2,390	-	-	(7,242)	-
出售	-	-	-	(5,115)	(621)	(1,083)	-	(6,819)
匯兌調整	1,376	(24)	-	41	50	23	-	1,46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58	193,864	5,136	227,539	12,965	7,081	23,737	570,180
添置	-	7,090	-	101	64	365	1,629	9,249
重估收益	6,228	-	-	-	-	-	-	6,228
轉撥	-	1,856	-	116	625	-	(2,597)	-
出售	-	-	-	(7,521)	(193)	(1,104)	-	(8,818)
匯兌調整	2,361	4	-	22	21	11	-	2,41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47	202,814	5,136	220,257	13,482	6,353	22,769	579,25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								
成本	-	202,814	5,136	220,257	13,482	6,353	22,769	470,811
估值	108,447	-	-	-	-	-	-	108,447
	108,447	202,814	5,136	220,257	13,482	6,353	22,769	579,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318	1,903	138,106	9,910	5,071	14,602	210,910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 (附註10)	-	8,262	1,206	11,797	1,902	956	-	24,123
出售	-	-	-	(4,861)	(533)	(1,024)	-	(6,418)
匯兌調整	-	(25)	-	34	28	20	-	5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55	3,109	145,076	11,307	5,023	14,602	228,672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 (附註10)	-	8,679	1,167	10,310	1,067	695	-	21,918
出售	-	-	-	(7,518)	(180)	(620)	-	(8,318)
匯兌調整	-	3	-	18	13	1	-	3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237	4,276	147,886	12,207	5,099	14,602	242,3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47	144,577	860	72,371	1,275	1,254	8,167	336,95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58	144,309	2,027	82,463	1,658	2,058	9,135	341,508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林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有關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道路	2.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鋸木廠	4%
其他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10%至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林地指一幅位於新西蘭並採用重估模型入賬之林地。

下表說明本集團林地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林地	-	108,447	-	108,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林地	-	99,858	-	99,85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用以得出第二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

本集團之林地已由Telfer Young (North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當中已參考按公平條款進行、大小及位置與本集團所持有者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土地面積之價格。

若林地按成本模式列賬，本集團之林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將約為88,764,000港元(相當於約11,38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8,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858,000港元)之所有林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信貸之擔保(附註30)。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5,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995	22,223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	(1,228)	(1,228)
本年度撥回之減值	3,8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568	20,9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即期部分之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583)	(1,231)
非即期部分	21,985	19,76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均位於蘇利南，餘下租期介乎7至36年（二零一六年：8至37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曾對本集團之蘇利南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檢討，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就位於蘇利南之若干租賃土地撥回減值虧損3,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有關金額則以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按公平條款進行、大小及位置與本集團所持有者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而編製之估值報告為依據。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允價值乃分類為第二級計量。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土地面積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2,430	36,779
收購附屬公司	–	5,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30	42,43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36,779	36,779
本年度作出之減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9	36,77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	5,651

商譽減值測試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森林管理業務	5,651	5,651

與蘇利南西部及蘇利南中部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以及木托盤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分別7,624,000港元、27,854,000港元及1,301,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8. 商譽(續)

森林管理業務

商譽指有關收購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 (「NFM」)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

管理層將商譽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森林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森林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用於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 (二零一六年：2%)。增長率並無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主要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NFM發展及透過提供森林管理服务產生經濟收入來源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其此方面的能力的預期。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但並無計及通脹因素。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8.5% (二零一六年：8.5%)。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基於按照上述主要假設編製的使用價值，毋須就分配至森林管理業務的商譽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459	880,459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416,709	414,930
本年度計提之攤銷	25,258	1,779
本年度作出之減值	43,5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469	416,70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990	463,750

本集團目前擁有若干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依據蘇利南若干法例及法規開採蘇利南多幅土地上之木材。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餘下合約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於過往年度，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攤銷，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

於對本集團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實際消耗量進行年度審閱後，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方法修訂為按直線法基準進行攤銷。會計估計變動按未來適用法入賬。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按直線法基準於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相關許可之餘下年期內攤銷。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攤銷方法能更有效反映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經濟利益之消耗情況。攤銷方法變動之影響令二零一七年之攤銷增加24,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蘇利南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根據蘇利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撤回了一項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佔地總面積約44,000公頃的林地特許經營權。該特許經營權從未帶來任何收入，而該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數撇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蘇利南西部土地面積約127,000公頃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屆滿。本集團已接獲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重續特許經營權發出之批准，涉及成本甚微。根據重續批准，特許經營權獲重續二十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下之全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322,000公頃(二零一六年：366,000公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蘇利南中部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而有關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曾遭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撤回。該特許經營權涉及之總面積約為43,000公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所持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涉及之總面積增加至約365,000公頃。

根據本集團涵蓋有關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並已獲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蘇利南西部砍伐計劃，砍伐量將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提升至可持續的全年砍伐量，這導致預期砍伐量跌幅低於原有計劃。由於蘇利南西部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董事認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出現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包括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收益法已獲採用以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主要假設乃經參考相關特許經營權期，建基於預測期間的收成量、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該等預測(包括收成量、利潤率及收益)乃建基於對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可收回金額依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管理層為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 — 預測數字乃建基於透過向客戶銷售木材產品所取得之林業及木材業務最新市場數據。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惟並無計及通脹因素。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2%至13%(二零一六年：12%至13%)。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作出減值虧損43,502,000港元，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之需要。

董事已對蘇利南中部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進行類似減值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作出減值之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99	1,299
添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	1,299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201	923
本年度計提之攤銷	75	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1,20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98

遞延開發成本指就開發木材追蹤系統及準備FSC認證產生之直接成本。

21.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現時擁有若干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有關資產位於由本集團自有或租賃之土地上，並主要為輻射松樹。

就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永久業權土地合共為約12,700公頃（二零一六年：12,700公頃），其中約10,600公頃（二零一六年：10,600公頃）為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均以永久業權土地形式由本集團擁有，惟約66公頃（二零一六年：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相關永久業權土地已分類及入賬作為附註16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提名契據，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新西蘭幣(約5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新西蘭奧克蘭北部土地之若干人工林資產(「Rototuna Meridian森林」)。本集團租賃Rototuna Meridian森林內輻射松人工林資產之相關土地，為期33年，並有權以最低成本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25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ototuna Meridian森林的土地面積約為500公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若干人工林資產(「McInnes林業權」)，現金代價為700,000新西蘭幣(約4,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砍伐計劃，所有該等輻射松樹均將由本集團於收購後一年內砍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面積合計約為23公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位於新西蘭之輻射松人工林，土地面積合共為約13,200公頃(二零一六年：12,700公頃)。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所有人工林資產(不包括相關林地)均被視為消耗性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惟McInnes林業權除外，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認為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相若。參與此估值之主要估值師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英得弗已應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及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利用主要假設及估計。與建立幼林相關之成本亦已佔若干比重。英得弗及管理層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與計算方法相關之若干假設及估計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5(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人工林資產砍伐合共589,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622,000立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544公頃(二零一六年：6,297公頃)之成熟生物資產(樹齡為20年或以上的輻射松)，而未成熟的生物資產(樹齡不足20年的輻射松)為2,259公頃(二零一六年：3,119公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工林資產收成範圍約為7,262公頃(二零一六年：6,757公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33,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682,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及收購生物資產作出承擔，亦無與人工林資產相關之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400,837	400,8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320,682	320,6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0,682	357,907
收購人工林資產	62,610	-
添置	7,252	7,509
收割為農產品(原木)	(120,508)	(109,843)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在損益表內確認)	130,801	65,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837	320,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方法涉及對資產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有關年期內之預測收益率等事件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土地持有成本、林業管理成本及林業間接成本後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其後予以貼現。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現金流僅自本輪樹木產生，並無計及因重新設立下次收成或未規劃土地之收入或成本；
- 現金流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及
- 現金流按實質情況而編製，故並無計及通脹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糧率、原木價格預測、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貼現率。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74-90美元	每立方米77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19-782	600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503-782	539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3-31美元	每立方米29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3-19美元	每立方米15美元
貼現率	8.5%	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4-69美元	每立方米66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55-646	604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498-646	545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7-30美元	每立方米28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2-14美元	每立方米13美元
貼現率	8.5%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已採用實際稅前貼現率，其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貼現率而釐定。

就曼加卡希亞森林而言，由於最近再種植之幼林(「幼林」)比例增加，英得弗已就建設該等幼林確認部分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亦曾應用)。載有預計及複合成本法之混合式模型已應用於幼林之年齡組別。

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亦曾利用衛星影像對曼加卡希亞森林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範圍確認涵蓋曼加卡希亞森林之整個種植林範圍。

輻射松之質量乃基於三個標準：森林健康、糧率及品位組合。估值師已對曼加卡希亞森林之人工林資產狀況及一般健康及質量進行高水平檢討。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木	12,933	16,004
木材產品	11,006	16,305
	23,939	32,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5,055	128,904
減：減值	(6,600)	(6,538)
	238,455	122,36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90日之信用狀，而對於其他銷售則以信貸期5日至9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記賬交易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控股股東就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客戶結欠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09,111,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a)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137	43,591
一至三個月	54,467	76,019
三個月以上	166,851	2,756
	238,455	122,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b) 兩個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38	7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	6,000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0	6,538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備抵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涉及爭議之客戶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

(c)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665	43,685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3,769	76,53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3,021	2,144
	238,455	122,36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	1,094
預付款項	585	1,182
	585	2,276
即期部分		
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83	1,231
預付款項	34,211	37,436
按金	1,495	394
其他應收賬款	3,956	869
	41,245	39,930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之短期定期存款，用作抵押擔保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開立信用證(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	174,021	78,938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4	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435	79,312

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27.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473	32,996
一至三個月	178	613
三個月以上	2,517	2,905
	30,168	36,514

貿易應付賬款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0,674	12,522
已收按金	24,068	23,671
應計費用	10,685	12,234
	45,427	48,427

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9.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0,229	8,778
非流動負債	-	-
	10,229	8,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分部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年期為五年。合約年利率固定為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協議將租賃合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年利率固定為12%。由於本集團未能遵照融資租賃合約之還款時間表，故融資租賃承擔之整項結餘成為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融資租賃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

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由出租人持有所有權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如下：				
一年以內	11,611	8,778	10,229	8,7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11,611	8,778	10,229	8,778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82)	-	-	-
租賃承擔現值	10,229	8,778	10,229	8,77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229)	(8,778)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定值，按新西蘭銀行（「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加每年1.6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銀行要求之若干財務契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項財務契諾違規，故導致對與銀行訂立之銀行貸款信貸協議進行事件檢討。於報告期結束前，本集團已對違規進行整改，而銀行確認繼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相關之財務契諾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8,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858,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附註16）；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33,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682,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附註21）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抵銷。以下為作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356)	(4,016)
遞延稅項負債	194,369	197,817
	170,013	193,801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收購 附屬公司導致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人工林資產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 備抵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息貸款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100,096	29,217	(19,424)	12,035	(6,876)	6	115,054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64,430	-	-	-	-	-	64,430
經重列	164,526	29,217	(19,424)	12,035	(6,876)	6	179,484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582	(1,512)	9,119	1,964	4,208	(42)	14,31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匯兌差額	-	-	(2)	-	-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08	27,705	(10,307)	13,999	(2,668)	(36)	193,80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3)	(25,847)	13,619	(14,029)	(1,818)	4,316	(9)	(23,76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匯兌差額	-	-	(20)	-	-	-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61	41,324	(24,356)	12,181	1,648	(45)	170,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6,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5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39,6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8,675,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結轉七年並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二零一六年：22,472,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於上述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虧損67,6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478,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4,571,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須視乎與上述司法權區之稅務局之協定而定。

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86,337,506股(二零一六年：1,486,277,506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6,863	14,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2,477,947	9,6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108,000	1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之股份	(b)	523,691,559	5,2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277,506	14,86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60,000	-
認購股份	(c)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337,506	16,86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份(二零一六年：10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78港元(二零一六年：0.78港元)，導致發行60,000股(二零一六年：1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港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價值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523,691,559股股份已透過把Newforest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止的有關累計利息7,976,000港元(即1,023,000美元)資本化的方式，按每股股份0.61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Newforest(附註39(a)(i))。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林業」)及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成吉思汗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發行予中國林業，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發行予成吉思汗集團。經扣除發行開支173,000港元後，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69,827,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林業及成吉思汗集團分別於本公司擁有5.93%股權。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9港元折讓約14.14%。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33.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港元。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7,822,750股(二零一六年：162,008,950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39,195,000股(二零一六年：39,4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1.14%(二零一六年：10.9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就購股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於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予購股權將自授出函件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由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 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之結餘
董事								
2015年7月17日	不適用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13,700,000	-	-	-	13,700,000
2016年9月13日	不適用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0.78	19,400,000	-	-	-	19,400,000
僱員								
2016年9月13日	附註(a)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0.78	2,355,000	-	(200,000)	(60,000)	2,095,000
顧問								
2016年9月13日	不適用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0.78	4,000,000	-	-	-	4,000,000
				39,455,000	-	(200,000)	(60,000)	39,19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								39,17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94	-	0.78	0.78	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2015年7月17日	不適用	2015年7月17日至 2020年7月16日	1.23	13,700,000	-	-	-	13,700,000
2016年9月13日	不適用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0.78	-	19,400,000	-	-	19,400,000
僱員								
2016年9月13日	附註(a)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0.78	-	2,663,000	(200,000)	(108,000)	2,355,000
顧問								
2016年9月13日	不適用	2016年9月13日至 2021年9月12日	0.78	-	4,000,000	-	-	4,000,000
				13,700,000	26,063,000	(200,000)	(108,000)	39,45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可行使								38,985,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23	0.78	0.78	0.78	0.94

附註：

- (a)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超過兩年之僱員而言，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之僱員而言，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5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支付(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而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每股行使價	0.78港元
預期波幅(%)	84.33
無風險利率(%)	0.666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之假設，惟未必一定等於實際結果。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26,063,000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份付款開支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88,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份(二零一六年：10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60,000股(二零一六年：1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時產生新股本零元(二零一六年：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9,195,000份(二零一六年：39,455,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9,195,000股(二零一六年：39,4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約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5,000港元)和股份溢價約36,3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54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及0.78港元(二零一六年：1.23港元及0.78港元)，而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3.30年(二零一六年：4.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39.61%	39.61%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40.00%	40.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虧損：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綠森資源集團」)	42,428	32,802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3,904	4,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綠森資源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6,944	29,013
總開支	(124,058)	(111,825)
年內虧損	(107,114)	(82,81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7,114)	(82,81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834	36,409
非流動資產	422,762	491,912
流動負債	(134,804)	(187,369)
非流動負債	(776,831)	(684,877)
負債淨額	(451,039)	(343,925)
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178,657)	(136,22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89)	(21,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7)	(3,8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574	11,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42)	(13,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
總開支	(9,762)	(11,119)
年內虧損	(9,762)	(11,1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762)	(11,11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236	26,546
非流動資產	19,434	21,217
流動負債	(160,876)	(152,207)
負債淨額	(114,206)	(104,444)
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45,682)	(41,77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	(2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蘇利南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政府營運的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該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按照該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到期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於新西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參與由金融市場監管局（新西蘭政府機構）規管的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酬的某一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reenheart NZ Fore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Kingsford Trustee (2013) Limited及Elizabeth Ann Kingsford女士 (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購買NFM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新西蘭提供森林管理服務之公司，總代價為不高於1,500,000新西蘭幣 (相當於7,715,000港元)。收購是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新西蘭分部的策略一部分。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總現金代價1,255,000新西蘭幣 (相當於6,379,000港元) 已於二零一六年內悉數結算。

於收購日NFM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貿易應收賬款	22,543
預付款項	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
貿易應付賬款	(21,9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6)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合計	728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5,651
	<u>6,379</u>

貿易應收賬款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指應收賬款之總合約金額。預期應收賬款均可收回。

商譽5,651,000港元歸因於就收購NFM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之差額，預期因此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減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34,000港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中，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與收購NFM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379)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6</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6,043)
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中的收購交易成本	<u>(34)</u>
	<u>(6,07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FM已產生總收益14,505,000港元，其中NFM自收購以來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4,552,000港元(經就合併作撇銷後)及為本集團綜合虧損帶來溢利5,391,000港元。

倘該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本集團的綜合虧損將分別為543,901,000港元及27,14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介乎一至三年。本集團亦就人工林資產租賃位於新西蘭奧克蘭北部之林地。本集團租賃該土地33年，並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2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86	4,5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9	2,876
五年以上	20,995	–
	26,730	7,434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2,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旭日塔拉文化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旭日塔拉」)、華展集團有限公司(「華展」)及貴采有限公司(「貴采」)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出資額合計人民幣(「人民幣」)1,500,000(相當於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任何出資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ii)	6,491	8,951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ii)	3,900	3,911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及 應收行政開支	(iv)	2,905	180

附註：

- (i) 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計息。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續)

(ii)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6,179,000港元(即792,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及
- 一筆本金額為8,580,000港元(即1,1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iii) 利息開支乃就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即1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額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v)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之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要求時償還。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之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之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i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應付之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v)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42	12,080
股份付款開支	-	6,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11,714	18,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監察銀行貸款信貸規定之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第三方債務比率指新西蘭分部第三方債務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已抵押之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之50%（二零一六年：50%）。債務償付比率指新西蘭分部自由現金流對比債務償付規定之比率，其不得超逾1.5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分別低於50%（二零一六年：50%）及超逾1.5倍，故該等比率符合規定。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977	204,2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483,199	470,25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融資租賃承擔、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即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0)、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9(a)(iii))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9(a)(ii)))有關。董事認為，自浮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使而編製。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4,080) 4,080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3,948 (3,948)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和開支乃以美元定值，而美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及若干經營開支乃以新西蘭幣定值，有關金額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客戶可能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

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87.7%(二零一六年：91.2%)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應收本集團新西蘭分部之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97.1%(二零一六年：94.7%)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應收新西蘭分部之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賬款	-	30,168	-	30,168	30,168
其他應付賬款	-	10,674	-	10,674	10,67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	9,009	134,438	143,447	134,96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	3,900	78,962	82,862	7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202	22,860	23,062	23,0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01	-	1,101	1,101
銀行借貸	3.26	6,362	196,028	202,390	195,000
融資租賃承擔	8.49	11,611	-	11,611	10,229
		73,027	432,288	505,315	483,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賬款	-	36,514	-	36,514	36,514
其他應付賬款	-	12,522	-	12,522	12,52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	355	129,265	129,620	121,84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	80,393	-	80,393	7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461	16,032	16,493	16,4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01	-	1,101	1,101
銀行借貸	2.49	4,802	200,576	205,378	195,000
融資租賃承擔	-	8,778	-	8,778	8,778
		144,926	345,873	490,799	470,252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入之金額或會更改。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融資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已付利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95,000	-	-	-	-	195,000
應付利息	1,441	-	(1,979)	9,619	(8,590)	491
融資租賃承擔	8,778	(528)	1,979	-	-	10,22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8,000	-	-	-	-	78,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21,844	13,121	-	-	-	134,9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6,493	78	-	6,491	-	23,0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01	-	-	3,900	(3,900)	1,101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1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47	99,858
人工林資產	333,831	320,682
	445,414	420,540

45.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木材貿易、木材碼頭投資及營運、物流服務及木材產業園投資、發展及管理的公司（「江西目標公司」）及其兩名實益擁有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投資於江西目標公司，有關代價有待共同協定（「江西建議投資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相當於24,162,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本集團正就江西建議投資事項進行討論。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江西建議投資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i)將融資限額增加至371,000,000港元；(ii)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iii)延長提取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主要於非洲加蓬從事森林開採、木材進出口貿易及工業木材加工的公司(「加蓬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加蓬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及／或投資於加蓬目標公司，有關代價有待共同協定(「加蓬建議投資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相當於12,3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誠意金。本集團正就加蓬建議投資事項進行討論。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加蓬建議投資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蘇利南中部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而有關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曾遭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撤回。該特許經營權涉及之總面積約為43,000公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所持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涉及之總面積增加至約365,000公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Top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Greenheart (Surinam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砍伐 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Epro N.V.	蘇利南	5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3,0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39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Woo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原木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NZ Fore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FV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商業林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aori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
Greenheart Waipoua Forest Company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商業林業投資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生產及銷售托盤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	管理森林業務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Forest Sum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蘇利南	201美元	-	100	投資及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Caps Houtmaatschappij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Suma Lumber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100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Greenheart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超美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提供森林管理
Apex Forest Management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提供森林管理
Forest Management Services (NZ)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提供森林管理
Pouto Forest Manager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提供森林管理
綠心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航運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05,177	882,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1	771
	905,618	883,5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0	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76	2,789
	102,506	3,24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13	1,470
	2,113	1,470
流動資產淨值	100,393	1,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6,011	885,3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863	14,863
儲備	989,148	870,439
總權益	1,006,011	885,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1,573	125,376	6,776	(1,190,675)	553,05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20)	(4,920)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314,739	-	-	-	314,739
股份發行開支	(1,001)	-	-	-	(1,00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8,488	-	8,48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118	-	(35)	-	83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227)	2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429	125,376	15,002	(1,195,368)	870,4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262)	(49,262)
認購新股份後發行新股份	168,000	-	-	-	168,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3)	-	-	-	(17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98	-	9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67	-	(21)	-	46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64)	6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323	125,376	15,015	(1,244,566)	989,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